**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**

2020年，我市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》及昌吉州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自治州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及区州党委十条规定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，从严控制“三公经费”，切实降低行政成本。首先，2020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为1365.12万元，在2019年的基础上压减7.7%。其次，市财政局将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以文件形式下达到全市各预算单位，并且在阜康之窗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阜康市本级部门单位和阜康市财政，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编制2020年预算的决策部署，按照一般性支出不低于5％的幅度压减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，编制和审核2020年部门预算。

阜康市财政局

2020年1月22日